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230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雷清輝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220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436元，及自102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於115年3月11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乙事，支付命令聲請狀上電子遞狀日可查（見司促卷第4頁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11,85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,86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彩霞

01 附表：
02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 目 1(請 求 金 額 105,436 元)	1	利息	105,436元	102 年 2 月 17 日	115 年 3 月 10 日	(13+2 2/36 5)	14.9 9%	206,415.75元
	小計							206,415.75元
合計								311,852元